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14号，现将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经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4,283.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1.77%，2017 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12,804.8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3.64%。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正：

（1）公司应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在 30 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对照责令改正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在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完成决定书中的整改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针对风险事项和重要业务模块不定期实施专项内部审计，并定期实施全面内部审计，全面梳理相关情况，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